

股票代碼：6624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中市市政南一路12號3樓之1
公司電話：(04)2255-0168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 3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 6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3 - 65

會計師核閱報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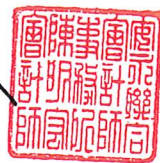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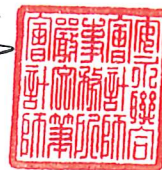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經核對，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9,173	7	\$36,594	8	\$14,831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4、11	172,239	31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2	21	-	17	-	4,03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12	40,836	7	106,146	22	78,806	19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4	-	-	80,547	16	58,600	14
1220	其他應收款	四	366	-	1,347	-	539	-
1320	存貨	四及六.3	4,425	1	8,546	2	11,92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146	3	2,276	-	9,85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1,206	49	235,473	48	178,589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十三	3,654	1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423	1	5,09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260	2	9,26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274,055	50	238,507	49	222,216	54
1780	無形資產	四	684	-	720	-	7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1,626	-	638	-	12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	-	497	-	4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0,186	51	254,045	52	237,912	57
1xxx	資產總計		\$551,392	100	\$489,518	100	\$416,50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係經移轉，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4,200	6
2130	短期借款	四、六.6及八	\$94,470	17	\$ -	-	-	-
2170	合約負債	四及六.4、11	18,062	3	-	-	-	9
2190	應付帳款		97,210	18	110,514	23	36,736	7
220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4	-	-	9,147	2	28,468	3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7	30,832	6	36,198	7	13,64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2,613	1	7,819	2	4,88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77	-	774	-	5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4,464	45	164,452	34	108,489	26
2540	非流動負債							
25xx	長期借款	四、六.8及八	111,880	20	111,880	23	111,880	27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880	20	111,880	23	111,880	27
	負債總計		356,344	65	276,332	57	220,369	53
3100	權益	六.10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0,000	29	160,000	33	160,000	39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000	-	2,000	-	2,000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41	2	9,627	2	9,62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013	5	40,136	8	22,409	5
	保留盈餘合計		38,654	7	49,763	10	32,036	7
3400	其他權益		(5,606)	(1)	1,423	-	2,096	1
3xxx	權益總計		195,048	35	213,186	43	196,132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1,392	100	\$489,518	100	\$416,50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收帳目按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120,479	100	\$40,200	100	\$244,404	100	\$173,0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	(73,840)	(61)	(24,764)	(62)	(169,531)	(69)	(109,270)	(6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639	39	15,436	38	74,873	31	63,822	37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15)	(3)	(3,244)	(8)	(10,185)	(4)	(7,461)	(5)
6200	管理費用		(13,710)	(11)	(4,692)	(12)	(26,659)	(11)	(24,862)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9)	(1)	(1,030)	(2)	(4,638)	(2)	(3,90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2	(755)	(1)	-	-	(3,652)	(1)	-	-
	營業費用合計		(19,909)	(16)	(8,966)	(22)	(45,134)	(18)	(36,230)	(21)
6900	營業利益		26,730	23	6,470	16	29,739	13	27,592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010	其他收入		2	-	(111)	-	103	-	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0)	-	(376)	(1)	495	-	1,066	1
7050	財務成本		(623)	(1)	(172)	(1)	(1,626)	(1)	(1,01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1)	(1)	(659)	(2)	(1,028)	(1)	72	-
7900	稅前淨利		25,859	22	5,811	14	28,711	12	27,66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5,181)	(4)	(1,378)	(3)	(4,958)	(2)	(4,801)	(3)
8200	本期淨利		20,678	18	4,433	11	23,753	10	22,863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1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5,891)	(2)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409)	(1)	-	-	(57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09)	(1)	(5,891)	(2)	(5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678	18	\$4,024	10	\$17,862	8	\$22,293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0,678		\$4,433		\$23,753		\$22,86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678		\$4,024		\$17,862		\$22,293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7	\$1.29		\$0.28		\$1.48		\$1.43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29		\$0.28		\$1.48		\$1.43	
	稀釋每股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60,000	\$2,000	\$8,648	\$9,325	\$ -	\$2,666	\$182,639	
B1	105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979	(979)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800)			(8,8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22,863			22,863	
D3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570)	(57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863	-	(570)	22,293	
Z1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160,000	\$2,000	\$9,627	\$22,409	\$ -	\$2,096	\$196,132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60,000	\$2,000	\$9,627	\$40,136	\$ -	\$1,423	\$213,18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423	(1,423)	-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60,000	2,000	9,627	40,136	1,423	-	213,186	
	106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14	(4,01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000)			(36,000)	
D1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23,753			23,753	
D3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5,891)	-	(5,89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53	(5,891)	-	17,86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138	(1,138)		-	
Z1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160,000	\$2,000	\$13,641	\$25,013	\$(5,606)	\$ -	\$195,0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8,711	\$27,6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77	2,571
各項攤提	250	241
利息費用	1,626	1,013
利息收入	(44)	(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652	-
呆帳損失	-	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172,239)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	11,95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1,658	(21,806)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80,547	(24,61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81	(539)
存貨減少(增加)	4,121	(2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870)	(7,287)
合約負債增加	18,062	-
應付帳款減少	(13,304)	(2,035)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9,147)	14,83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366)	3,3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3	(3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9,586)	2,930
收取之利息	44	8
支付之利息	(1,626)	(1,013)
支付之所得稅	(11,152)	(2,0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20)	(1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25)	(114,9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44
取得無形資產	(2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0	(3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571)	(98,0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4,470	(17,300)
長期借款增加	-	111,880
發放現金股利	(36,000)	(8,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470	85,7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79	(12,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94	27,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73	\$14,8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經營廢水處理工程及設備安裝工程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獲准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市政南一路12號3樓之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廢水處理工程及設備安裝工程，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172,239 仟元，且合約資產增加 172,239 仟元。
- C.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工程合約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以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百分比衡量)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即廢水處理工程)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衡量(以合約期間採直線法)，並未對提供工程合約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工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移轉商品(即廢水處理工程)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流動負債(應付建造合約款)；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流動負債(應付建造合約款)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9,147 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18,062 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 18,062 仟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 9,260 仟元)	\$13,6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683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 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 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144,104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 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 收款)	144,104
合 計	<u>\$157,787</u>	合 計	<u>\$157,787</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包括原始投資成本 9,260 仟元 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1)	\$13,6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權益工具)	\$13,683	\$ -	\$ -	\$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594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594	-	-	-
應收票據	17	應收票據	17	-	-	-
應收帳款	106,146	應收帳款	106,146	-	-	-
其他應收款	1,347		1,347	-	-	-
小 計	<u>144,104</u>		<u>144,104</u>	-	-	-
合 計	<u>\$157,787</u>	合 計	<u>\$157,787</u>	\$ -	\$ -	\$ -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13,683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9,260仟元，其中並無已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9,260仟元，因此未有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之情事。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4,423仟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2.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
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本公司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告。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係指購入但尚未投入工程案之材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按加權平均法，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其餘係以個別項目為比較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復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運輸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5.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廢水處理工程及設備安裝工程，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工程收入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符合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企業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依合約之性質，完工程度乃依據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工程收入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工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工程收入認列

本集團工程收入認列係依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之投入法，以企業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為基礎認列收入。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付款紀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9. 30	106. 12. 31	106. 9. 30
庫存現金	\$559	\$521	\$714
銀行存款	38,614	36,073	14,117
合 計	\$39,173	\$36,594	\$14,831

2. 應收帳款淨額

	107. 9. 30	106. 12. 31	106. 9. 30
應收帳款	\$45,336	\$107,474	\$79,757
減：備抵損失	(4,252)	(1,080)	(499)
減：備抵兌換損失	(248)	(248)	(452)
合 計	\$40,836	\$106,146	\$78,80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 1. 01	\$480	\$ -	\$480
當期發生之金額	19	-	19
106. 9. 30	\$499	\$ -	\$499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90天以內	91-180天	181-360天	361-540天	541天以上	合計
106. 12. 31	\$103,695	\$ -	\$ -	\$ -	\$2,451	\$ -	\$106,146
106. 9. 30	74,778	-	-	19	4,009	-	78,806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貨

	107. 9. 30	106. 12. 31	106. 9. 30
商品存貨	<u>\$4,425</u>	<u>\$8,546</u>	<u>\$11,923</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88仟元及4,646仟元，其中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為0仟元及600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29仟元及12,014仟元，其中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皆為0仟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工程合約

(1) 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集團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107. 7. 1~ 107. 9. 30	106. 7. 1~ 106. 9. 30	107. 1. 1~ 107. 9. 30	106. 1. 1~ 106. 9. 30
當期認為工程 收入之合約淨額	<u>\$118,896</u>	<u>\$37,792</u>	<u>\$238,076</u>	<u>\$157,316</u>

(2) 在建工程

	107. 9. 30	106. 12. 31	106. 9. 30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311,068	\$254,437	\$210,656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u>181,875</u>	<u>139,625</u>	<u>123,907</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492,943	394,062	334,563
減：累計請款金額	<u>(338,766)</u>	<u>(322,662)</u>	<u>(304,431)</u>
合約資產(負債)淨額/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u>\$154,177</u>	<u>\$71,400</u>	<u>\$30,132</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 9. 30	106. 12. 31	106. 9. 30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合約 資產/應收建造合約款	\$172,239	\$80,547	\$58,600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合約 負債/應付建造合約款	(18,062)	(9,147)	(28,468)
	<u>\$154,177</u>	<u>\$71,400</u>	<u>\$30,132</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 -</u>	<u>\$ -</u>	<u>\$ -</u>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1. 1~107. 9. 3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 1. 1	\$196,208	\$23,896	\$3,989	\$12,450	\$3,399	\$18,572	\$258,514
增添	-	-	-	548	1,363	35,914	37,825
處分	-	(671)	(1,525)	(3,960)	(125)	-	(6,281)
107. 9. 30	<u>\$196,208</u>	<u>\$23,225</u>	<u>\$2,464</u>	<u>\$9,038</u>	<u>\$4,637</u>	<u>\$54,486</u>	<u>\$290,058</u>
折舊及減損：							
107. 1. 1	\$ -	\$4,700	\$3,476	\$9,813	\$2,018	\$ -	\$20,007
折舊	-	365	226	1,103	583	-	2,277
處分	-	(671)	(1,525)	(3,960)	(125)	-	(6,281)
107. 9. 30	<u>\$ -</u>	<u>\$4,394</u>	<u>\$2,177</u>	<u>\$6,956</u>	<u>\$2,476</u>	<u>\$ -</u>	<u>\$16,003</u>

106. 1. 1~106. 9. 3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 1. 1	\$44,834	\$32,668	\$4,570	\$12,600	\$2,962	\$ -	\$97,634
增添	112,717	-	-	-	778	1,489	114,984
處分	(9,609)	(8,772)	(581)	(150)	(341)	-	(19,453)
重分類	48,266	-	-	-	-	-	48,266
106. 9. 30	<u>\$196,208</u>	<u>\$23,896</u>	<u>\$3,989</u>	<u>\$12,450</u>	<u>\$3,399</u>	<u>\$1,489</u>	<u>241,431</u>
折舊及減損：							
106. 1. 1	\$ -	\$7,101	\$3,638	\$8,191	\$1,797	\$ -	\$20,727
折舊	-	472	351	1,329	419	-	2,571
處分	-	(3,011)	(581)	(150)	(341)	-	(4,083)
106. 9. 30	<u>\$ -</u>	<u>\$4,562</u>	<u>\$3,408</u>	<u>\$9,370</u>	<u>\$1,875</u>	<u>\$ -</u>	<u>\$19,215</u>
淨帳面金額：							
107. 9. 30	<u>\$196,208</u>	<u>\$18,831</u>	<u>\$287</u>	<u>\$2,082</u>	<u>\$2,161</u>	<u>\$54,486</u>	<u>\$274,055</u>
106. 12. 31	<u>\$196,208</u>	<u>\$19,196</u>	<u>\$513</u>	<u>\$2,637</u>	<u>\$1,381</u>	<u>\$18,572</u>	<u>\$238,507</u>
106. 9. 30	<u>\$196,208</u>	<u>\$19,334</u>	<u>\$581</u>	<u>\$3,080</u>	<u>\$1,524</u>	<u>\$1,489</u>	<u>\$222,216</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裝潢工程及空調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10年及5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6. 短期借款

	107. 9. 30	106. 12. 31	106. 9. 30
擔保銀行借款	\$50,630	\$ -	\$24,2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43,840	-	-
合 計	<u>\$94,470</u>	<u>\$ -</u>	<u>\$24,200</u>
	107. 1. 1~ 107. 9. 30	106. 1. 1~ 106. 12. 31	106. 1. 1~ 106. 9. 30
借款利率區間	<u>1.47%~2.63%</u>	<u>- %</u>	<u>1.47%</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7,528仟元、111,269仟元及61,765仟元。

本集團與銀行之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 其他應付款

	107. 9. 30	106. 12. 31	106. 9. 30
應付土地房屋款	\$15,387	\$13,646	\$ -
應付薪資	9,494	14,202	8,16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860	3,154	1,800
其 他	4,091	5,196	3,673
合 計	<u>\$30,832</u>	<u>\$36,198</u>	<u>\$13,642</u>

8.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7. 9. 30	106. 12. 31	106. 9. 30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111,880	\$111,880	\$111,880	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九日至一〇九年一月九日，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111,880</u>	<u>\$111,880</u>	<u>\$111,880</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1~ 107.9.30	106.1.1~ 106.12.31	106.1.1~ 106.9.30
借款利率區間	1.57%	1.57%	1.57%

本集團與銀行之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74仟元及375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74仟元及1,109仟元。

10.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3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仟股，已發行16,000仟股，實收股本為160,00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變動。

(2) 資本公積

	107.9.30	106.12.31	106.9.30
發行溢價	\$2,000	\$2,000	\$2,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未有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014	\$979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000	8,800	2.25元	0.55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11. 營業收入

	107.7.1~ 107.9.30(註)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註)	106.1.1~ 106.9.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118,896	\$37,792	\$238,076	\$157,316
商品銷售收入	1,583	2,284	6,145	15,484
勞務收入	-	124	183	292
合 計	<u>\$120,479</u>	<u>\$40,200</u>	<u>\$244,404</u>	<u>\$173,092</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前三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工程部門
工程收入	\$238,076
銷售商品	6,145
提供勞務	183
合 計	<u>\$244,40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328
隨時間逐步滿足	238,076
合 計	<u>\$244,404</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工程收入	<u>\$80,547</u>	<u>\$172,239</u>	<u>\$91,692</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前三季合約資產增加，係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部分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之權利。另減損之影響請詳附註六、12。

B.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工程收入	<u>\$9,147</u>	<u>\$18,062</u>	<u>\$8,915</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前三季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尚未滿足所致，其中9,067仟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事項。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 -	\$ -
應收帳款	3,652	-
合 計	\$3,652	\$ -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91,633	\$20,203	\$ -	\$2,520	\$2,992	\$217,348
損失率	- %	- %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260)	(2,992)	(4,252)
帳面金額	\$191,633	\$20,203	\$ -	\$1,260	\$ -	\$213,096

註：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前三季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	\$ -	\$1,080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	\$1,080
本期增加金額	-	-	3,65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480)
期末餘額	\$ -	\$ -	\$4,252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7.1~107.9.30			106.7.1~106.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45	\$10,665	\$15,110	\$2,919	\$4,169	\$7,088
勞健保費用	481	564	1,045	313	346	659
退休金費用	260	214	474	174	201	3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03	403	-	477	477
折舊費用	-	627	627	-	795	795
攤銷費用	-	86	86	-	74	74

功能別 性質別	107.1.1~107.9.30			106.1.1~106.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336	\$19,770	\$33,106	\$8,051	\$19,898	\$27,949
勞健保費用	1,428	1,415	2,843	852	1,126	1,978
退休金費用	771	603	1,374	482	627	1,1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57	857	-	966	966
折舊費用	-	2,277	2,277	-	2,571	2,571
攤銷費用	-	250	250	-	241	24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前三季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1,389仟元及250仟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550仟元和310仟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0仟元，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500仟元及30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2,654仟元及董監酬勞5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利息收入	(註)	\$ -	(註)	\$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註)	\$44	(註)
租金收入	-	-	2	7
其他收入—其他	2	(111)	57	4
合 計	\$2	\$(111)	\$103	\$1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9)	\$(374)	\$508	\$(8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1,874
其 他	(1)	(2)	(13)	(4)
合 計	\$(250)	\$(376)	\$495	\$1,066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u>\$ (623)</u>	<u>\$ (172)</u>	<u>\$ (1,626)</u>	<u>\$ (1,013)</u>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u>\$ -</u>	<u>\$ -</u>	<u>\$ -</u>	<u>\$ -</u>	<u>\$ -</u>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u>\$ (409)</u>	<u>\$ -</u>	<u>\$ (409)</u>	<u>\$ -</u>	<u>\$ (409)</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u>\$ (5,891)</u>	<u>\$ -</u>	<u>\$ (5,891)</u>	<u>\$ -</u>	<u>\$ (5,891)</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570)	\$ -	\$ (570)	\$ -	\$ (570)

16.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7. 1~ 107. 9. 30	106. 7. 1~ 106. 9. 30	107. 1. 1~ 107. 9. 30	106. 1. 1~ 106. 9. 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450	\$1,321	\$6,695	\$4,8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84	(749)	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69)	(27)	(875)	(7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113)	-
所得稅費用(利益)	\$5,181	\$1,378	\$4,958	\$4,801

B.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 7. 1~ 107. 9. 30	106. 7. 1~ 106. 9. 30	107. 1. 1~ 107. 9. 30	106. 1. 1~ 106. 9. 30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0,678	\$4,433	\$23,753	\$22,86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9	\$0.28	\$1.48	\$1.43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0,678	\$4,433	\$23,753	\$22,86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20,678	4,433	23,753	22,86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4	27	24	2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024	16,027	16,024	16,027
稀釋每股盈餘(元)	\$1.29	\$0.28	\$1.48	\$1.4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卓連泰	本集團之經理人
張湘棋	本集團之經理人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租金支出：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卓連泰	\$59	\$59	\$178	\$178

本集團向本集團之關係人承租土地及廠房，其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2. 財產交易－購入設備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張湘棋	\$ -	\$ -	\$320	\$ -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短期員工福利	\$3,300	\$1,528	\$7,390	\$7,103
退職後福利	78	77	233	229
合 計	\$3,378	\$1,605	\$7,623	\$7,33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9.30	106.12.31	106.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建築物及未完工程	\$215,016	\$215,351	\$215,463	短期及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本集團為承攬工程而洽請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其保證金額分別為27,818仟元、12,731仟元及14,035仟元。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且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已付價款	截至107.9.30 未付價款
甲公司	建築工程	\$71,410	\$45,619	\$25,791

-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因工程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63,025仟元、59,199仟元及67,98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9.30	106.12.31	106.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54	(註1)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2)	(註1)	13,683	\$14,3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80,396	(註1)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4)：	(註1)	144,104	98,208
合 計	\$84,050	\$157,787	\$112,564
金融負債	107.9.30	106.12.31	106.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4,470	\$ -	\$24,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210	110,514	36,73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1,880	111,880	111,880
合 計	\$303,560	\$222,394	\$172,816

註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皆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註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註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若有部位不相當時，則以衍生工具規避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規避風險之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前三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70仟元及301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前三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99仟元及50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前三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55仟元及10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以成本衡量及備供出售類別。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六年前三季，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前三季之權益之影響為510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四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7%、44%及6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 9. 30					
短期借款	\$96,407	\$ -	\$ -	\$ -	\$96,407
應付款項	97,210	-	-	-	97,210
其他應付款	30,832	-	-	-	30,832
長期借款	1,757	116,271	-	-	118,028
106. 12. 31					
應付款項	\$110,514	\$ -	\$ -	\$ -	\$110,514
其他應付款	36,198	-	-	-	36,198
長期借款	1,757	116,271	-	-	118,028
106. 9. 30					
短期借款	\$24,556	\$ -	\$ -	\$ -	\$24,556
應付款項	36,736	-	-	-	36,736
其他應付款	13,642	-	-	-	13,642
長期借款	1,757	116,271	-	-	118,028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 -	\$111,880	\$111,880
現金流量	94,470	-	94,470
107.9.30	\$94,470	\$111,880	\$206,350

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7.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654	\$3,654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4,423	\$ -	\$ -	\$4,423

106.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5,096	\$ -	\$ -	\$5,09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期初餘額	107.1.1~	106.1.1~
前三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107.9.30	106.9.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260	(註)
期末餘額	(5,606)	\$3,65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365 仟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事項。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無此事項。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9. 30			106. 12. 31			金額單位：仟元 106. 9. 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1	30.48	\$11,003	\$1,609	29.7300	\$47,834	\$1,053	30.23	\$31,832
人民幣	4,600	4.4130	20,300	722	4.5480	3,284	1,137	4.5300	5,151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9.30			106.12.31			106.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2	30.48	\$4,023	\$111	29.7300	\$3,300	\$57	30.23	\$1,723
人民幣	87	4.4130	384	108	4.5480	491	43	4.5300	195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前三季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508 仟元及(804)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豐登五金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6,606	\$16,606	\$ -	2.5%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19,505	\$39,010

註1：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

註2：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水之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9,231	\$3,654	6.51%	\$3,654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此事項。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事項。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財務投資	\$13,000	\$13,000	1,300,000	100%	\$8,197	\$(102)	\$(102)	子公司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工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廢水處理工程及備安裝工程等業務及其設備買賣之業務。

2. 投資部門：該部門負責一般投資之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工程部門	投資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0,479	\$ -	\$120,479	\$ -	\$120,479
部門損益	\$25,909	\$(50)	\$25,859	\$ -	\$25,859

(2)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工程部門	投資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0,140	\$60	\$40,200	\$ -	\$40,200
部門損益	\$5,751	\$60	\$5,811	\$ -	\$5,811

(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工程部門	投資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44,404	\$ -	\$244,404	\$ -	\$244,404
部門損益	\$28,813	\$(102)	\$28,711	\$ -	\$28,711

(4)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工程部門	投資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3,032	\$60	\$173,092	\$ -	\$173,092
部門損益	\$27,813	\$(149)	\$27,664	\$ -	\$27,664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工程部門	投資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107.9.30部門資產	\$542,995	\$8,397	\$551,392	\$ -	\$551,392
106.12.31部門資產	\$475,227	\$14,291	\$489,518	\$ -	\$489,518
106.9.30部門資產	\$401,538	\$14,963	\$416,501	\$ -	\$416,501

營運部門負債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工程部門	投資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107.9.30部門負債	\$356,144	\$200	\$356,344	\$ -	\$356,344
106.12.31部門負債	\$276,232	\$100	\$276,332	\$ -	\$276,332
106.9.30部門負債	\$220,269	\$100	\$220,369	\$ -	\$220,369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